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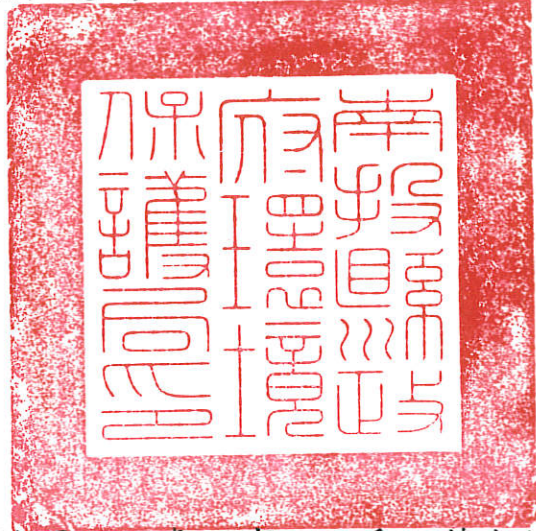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投環局廢字第109002073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縣草屯鎮垃圾轉運站堆置垃圾處理事宜，委託草屯鎮公所執行。

依據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4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5條。

公告事項：自109年9月24日起草屯鎮垃圾轉運站堆置垃圾處理事宜，委託草屯鎮公所執行。

局長 方信雄